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**宁夏艾微尔科技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微波治疗仪采购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**微波治疗仪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**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（6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61.7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147.47）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**宁夏艾微尔科技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1 日